

| 封面 | 评论 |

| 观点 | 1+1 |

| 微 | 评 | 论 |

证券集体诉讼 显著提升打假威慑力

□ 管秀丽

证券集体诉讼制度步入实操阶段,意味着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的法治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将显著提升对造假者的惩戒力度,优化资本市场投资生态。

证券集体诉讼制度将降低中小投资者维权成本,缓解中小投资者诉讼难、赔偿难问题,对股市造假者形成直接震慑。根据规则,代表人请求败诉的被告赔偿合理的公告费、通知费、律师费等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不预交案件受理费;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代表人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要求提供担保。在成本更低的维权渠道下,维权难、维权贵,以及中小投资者放弃权利救济,不想诉、不愿诉、不能诉现象将得到缓解。

证券集体诉讼制度将有效提升诉讼效率。根据规则,普通代表人诉讼和特别代表人诉讼均采用特别授权的模式。其中,特别代表人诉讼为中国版证券集体诉讼制度的核心,“默示加入、明示退出”原则下,投资者不明确表示退出就视为集体成员,有利于解决受害者众多分散情况下的起诉、维权不方便的问题。证券集体诉讼将众多投资者集中起来,一次审结,全体适用,诉讼成本低、效率高。金融机构及上市公司等被告也可以避免因一个侵权行为陷入旷日持久的诉讼之中。

证券集体诉讼制度将强化民事责任追究,提高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倒逼市场主体规范经营。相关司法解释大幅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提高了上市公司等侵权人的失信成本,倒逼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提升治理水平,使“敬畏投资者”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当然,作为一项创新之举,证券集体诉讼制度在落地过程中可能面临诸多磨合,或需要进一步完善。证券集体诉讼将与自律管理、日常监管、稽查处罚、刑事追责一起形成有机衔接、权威高效的资本市场执法体系,为投资者守护一片投资净土。 据新华社

三万元控烟“顶额罚单”开出 为强力控烟执法树范本

□ 蒋璟璟

近日,上海闵行卫健委开具了该市控烟违法场所首张“顶额罚单”,位于虹桥镇的一家花鸟市场因控烟不力被罚3万元。去年该市场就因未履行禁烟义务等问题被罚2500元,此次属于“再犯”和“顶风作案”,依据规定处以顶额罚款。(澎湃新闻)

近年来,各地与“控烟”有关的立法层出不穷,并且每每都被冠以“最严”前缀。而今,随着一系列典型执法样本的披露,立法控烟的威慑力及其对社会行为的正向引导功能,正逐渐凸显出来。

早在2017年3月1日,《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就已生效实施。时至今日,三年多过去了,史上首张控烟违法场所“顶额罚单”可谓姗姗来迟。从某种意义上说,类似的严惩重罚还是显得太少了。须知,抓负面典型易,保持日常的强势监管难。实际情况是,控烟执法平时几乎没什么存在感。公共场所“控烟”,主要还是靠个体自觉和内部管理,但前者极不靠谱、后者形同虚设,吸烟者旁若无人吞云吐雾“殃及无辜”者不在少数。

相对而言,上海关于“控烟执法”的制度配套还算是较为完善了。比如说,明确了卫生健康委监督所环境卫生监督科负责“监督检查”,并梳理了规范化

的工作流程。然而,对于许多城市来说,专项控烟执法经费或执法人员不足却是常态。由此导致的后果是,“公共控烟”更多仍是倡导性的、柔性和虚置的,只能时不时逮几个样本用以“警示教育”,却无法建构长效的、广泛覆盖的刚性控烟体系……大多数人质疑“二手烟并未减少”,就是根源于此。

显而易见,上海开出首张控烟违法场所“顶额罚单”,为各地的控烟工作树立了范本、传递了信心。而与此同时,这一消息也强化了公众关于更严控烟的期待。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上海闵行区共检查公共场所16093户次,处罚场所33家,金额95900元;处罚个人13人,金额800元。相较于公共场所烟草之害泛滥之甚,如此“迷你”的执法体量、执法成效,俨然就是毛毛雨。上海尚且如此,其他城市的情况更是不容乐观了。

三万元的“顶额罚单”,没办法掩盖公共控烟的某些根本性、长期性缺陷。如何动员和接纳公众就“控烟违法”线索的举报?如何开展更快速、更有力的控烟现场执法?常识是,真正意义上的全面控烟,只能建立在强势监管、较真执法的基础上。之于此,我们何时能真正准备好?

| 热 | 点 | 锐 | 评 |

每个错案的纠正都是一面法治的镜子

背负故意杀人罪名近27载,现年53岁的张玉环终于等来了无罪判决。8月4日下午4点,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宣判张玉环故意杀人案,法院最终以“原审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宣告张玉环无罪。

26年的时间,几百次地申诉,张玉环终于等来了江西省高院的道歉。人生是没有几个26年的,漫长的26年足以改变一个人的一切。超过26年的牢狱生活让张玉环妻离子散,整个家庭乃至所有成员的一生都被改变了。

在司法实践中,张玉环疑罪从无的纠错,更有示范意义。这个意义上,虽然26年的时间过于长了一点,但江西司法部门敢于纠错的勇气,还是应该点赞。这不是什么法治之耻,恰恰相反,这是法治的进步,是对法治精神的捍卫。每一起冤假错案的依法纠正,都是一面法治的镜子,也是法治建设的一个台阶。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一切可以既往不咎。尽管张玉环说他接受道歉,但一个人失去的26年,终归需要有人负责。从侦查机关到公诉机关再到审判机关,从一审到发回重审,再到一审、二审,一整套程序走下来,有大把的纠错机会,之所以迟迟没有,且一拖就是26年,说明有些执法者缺少真正的法治精神。

要不然,面对一份并不复杂且漏洞较大的卷宗,宁可做出留有余地的死缓判决,为何不敢依法坚持疑罪从无原则?

此刻,当外界将目光全部聚焦于无罪出狱的张玉环,同一个村子的某个角落里,当年遇害的那两个儿童的家属,其实同样值得关注。真凶还没有归案,案件还没有侦破,遇害者家属受伤的心灵还没能得到慰藉。每一个冤假错案的产生,背后深受其害的不仅是含冤者。真凶可能因为冤假错案而长期逍遥法外,原本能够找到的证据,可能因为冤假错案而永远灭失。

张玉环说他最感谢律师,当年被判死缓,因为没钱请不起律师,法院也没依法给他安排法律援助律师;如今,张玉环能够出来,确实得益于律师帮助。要确保有罪的人受到公正惩罚,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律师辩护权应该得到更好保障,这不仅是维护被告人利益的必须,也是防范冤假错案的关键一环。

冤假错案的改判,意义不仅仅在于案件本身。但愿张玉环案的纠错,一方面能够给其他类似案件的纠错者带去更多的勇气,另一方面更能从制度上防范冤假错案的产生,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等原则,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据齐鲁晚报

日前,有媒体报道称,中国传媒大学启动了研究生教育改革。其中备受关注的有两点。一是学制改革,对于博士研究生来说,自2021年起采用4年学制,最长有效修业年限由8年改为6年;专硕生学制统一为2年,最长有效修业年限统一为4年。二是设置基本文献阅读制度,3次检测考试均不能通过者,实施分流或终止培养。

这或许会让不少人感慨:混研究生文凭的日子真的要结束了。

不可否认,部分学生选择读研并非出于对学术研究的钟爱,而是将读研作为就业的跳板。这样的读研动机并不可怕,只要有严格、规范的研究生培养制度,学生在读研过程中会不断修正自己的读研目的,最终成为合格的研究生。相反,读研的动机不纯,如果再没有矫正学习目的的培养制度,研究生捧着变相的“学位铁饭碗”,混学位自然成了投机取巧者的“实践智慧”。

中国传媒大学的研究生教育改革,归结到一点,就是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让读研动机不纯的学生回归学术,“演好”自己的学生角色,而不是挂着研究生的胸章,过着“东游西荡”的日子。对于混文凭的研究生而言,学制延长,混文凭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同步增加。熬的时间长了,度日如年的精神折磨让那些不愿改变自己的研究生望而却步,避免踏上“学术冒险之旅”。如果说学制延长也无妨,那么基本文献阅读制度则是倒逼研究生“演好”学生角色的“硬杠杠”。博士生基本文献阅读量不少于150种,其中著作不少于50种;学硕生阅读量不少于80种,其中著作不少于30种;专硕生阅读量不少于60种,其中著作不少于20种。为防止投机者的“伪阅读”,不踏踏实实当好学生苦读文献,3次考试不及格将被淘汰,这无疑堵死了混学位者的后路。

研究生教育改革,就是要找到混学位者的痛点。传统的研究生教育,到了毕业季,学生不能按时毕业,导师和学校比学生还着急,为了减少各自的责任和压力,最后不得已对达不到毕业条件者“网开一面”。而正是这样的“菩萨心肠”,无形中助长了部分学生的投机风气。一旦严格执行基本文献阅读和考试制度,混学位者的游戏将无以为继,这样的“谢幕脚本”摆在每位研究生面前,想必他们在做每一个决策时都将会更加审慎和清醒。 据光明日报